

## 北歐國家修復式司法實施制度之比較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 鄭添成<sup>1</sup>

### 目 次

- 壹、前言
- 貳、是否實施修復式司法？四個指標性研究
- 參、社會控制的方式：排除與包容
- 肆、挪威修復式司法概況
- 伍、瑞典修復式司法概況
- 陸、芬蘭修復式司法概況
- 柒、結論與建議

### 摘 要

一個社會對於犯罪事件處理的態度，與社會如何看待犯罪的方式息息相關。北歐國家是典型的包容型社會，對於犯罪事件處理的態度，與世界上其他主要採取排除型之社會控制手段的國家，對於犯罪及犯罪人採取對抗、驅逐、放逐、隔離與孤立等做法，在思維上有所不同，其調解制度則融入了修復式司法的精神，形成一種「修復式的調解制度」。

北歐國家的調解制度具有許多相當獨特的做法，融合了修復式司法的精神，並主要由政府當局所發動倡導，以及由學界及民間機構加以支持。在實務操作上，則主要透過民間社會服務機構來實施，並與政府司法部門相互合作，或由政府司法部門負責主導與管理。北歐國家的修復式調解並非刑事處罰的替代性措施，而是一種教育與預防犯罪的工具，也是一種刑事司法體系的補充性措施。基於國外修復式司法實施經驗，本文主要就挪威、瑞典及芬蘭等北歐國家之修復式司法概況分別加以敘述，最後則提出（一）擷取調解經驗，建立本土模式；（二）進行評估研究，找出有效方案；（三）培育修復式司法民間組織與專業人才等建議，期有助於我國未來修復式司法之政策規劃參考。

**關鍵字：**修復式司法、北歐、司法制度、調解、犯罪

<sup>1</sup> 鄭添成，國立中正大學犯罪學博士，英國劍橋大學犯罪學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德國馬普研究院（Max-Planck Institut）外國暨比較刑法研究所訪問學者。

## 壹、前言

我國法務部自 2010 年 9 月 1 日起開始推動修復式司法 (Restorative Justice) 試行方案，並在全國擇定 8 個地檢署實施。修復式司法是對於因犯罪行為受到最直接影響的人們，即加害人、被害人、他們的家屬、以及具有關聯或共同利益的社區成員，提供各種談論犯罪及說出自己感受的對話機會，以促進當事人關係的變化，並修復犯罪造成的傷害。簡單來說，修復式司法是將一個犯罪事件的所有利害當事人聚在一起、共同處理犯罪後果及其未來意涵的過程。

修復式司法的實施過程係提供犯罪或衝突事件的雙方一個對話溝通的機會，讓雙方當事人得以修復因錯誤行為所造成之損害，並在未來找到一個正向的調適方式。修復工作包含使用正式或非正式的方式來進行，正式的方式如修復式司法所採用的修復會議，包含加害人與被害人；非正式的方式則包括日常生活所可能遇到的事件，如警察處理社區民眾之間的微罪事件，或是教師處理校園裡的學生衝突事件等。

在刑事司法領域裡，修復過程提供給犯罪被害人一個機會與管道，來向加害人說明犯罪對其所造成的影響，尋找內心疑惑的解答，以及獲得來自加害人的真誠道歉。對於犯罪加害人而言，修復過程則使其瞭解己身錯誤行為所造成之傷害，學習承擔責任與提供彌補修復的機會。修復式司法促進加害人勇於面對自己所做行為且直接負責，並協助被害人能在往後的日子裡順利度過，被認為可滿足民眾心目中對於正義 (Justice) 的概念。

根據聯合國毒品與犯罪辦公室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 指出，修復式司法是處理犯罪的一種途徑，其對象包含了犯罪被害人、加害人、當事人的社會網絡、刑事司法機構、及社區等。修復式司法方案所稟持的基本原則 (UNODC, 2013)，在於犯罪行為的發生，不僅違反了法律，更對於被害人及社區造成了傷害。任何對於犯罪行為所造成結果的處理，不僅包含加害人一方，更應對被害人提供必要的支持與協助。修復式司法透過修復的過程，來使犯罪加害人瞭解其行為對被害人所造成之傷害，促使加害人對其行為負責，進而化解社區中的衝突，使社區更為祥和。

自 1970 年代開始，北美、歐洲、紐西蘭、澳大利亞等地陸續採用各類具有修復式司法精神的實務方案，甚至發展成為與應報式司法並行的另一種司法制度。2002 年聯合國經濟與社會委員會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sup>2</sup> 草擬的「於刑事案件中使用修復式司法方案之基本原則」則指出，全世界在「修復式司法方案」的實施已有顯著的成長，並強調以此方式處理犯罪，讓被害人、加害人對犯罪處理結果有較高的滿意度、降低再犯率，以及減少社會上的對立及恐懼。近年來，同處亞洲的日本、韓國、泰國、新加坡、菲律賓及中國大陸、香港等，也相

<sup>2</sup> UNODC (2012), Basic principles on the use of restorative justice programs in criminal matters. [http://www.unodc.org/pdf/criminal\\_justice/Basic\\_Principles\\_on\\_the\\_use\\_of\\_Restorative\\_Justice\\_Programs\\_in\\_Criminal\\_Matters.pdf](http://www.unodc.org/pdf/criminal_justice/Basic_Principles_on_the_use_of_Restorative_Justice_Programs_in_Criminal_Matters.pdf)

繼跟進，目前世界上已有逾 20 個國家、超過 1300 多個修復式司法方案，且依國情發展出不同的模式，主要有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Victim-Offender Mediation; VOM）、家庭協商會議（Family Group Conferencing）、和平圈（Peace Making Circle，或稱審判圈、量刑圈，Sentencing Circle）、社區修復委員會（Community Restorative Boards）等模式。

北歐國家包括挪威、丹麥、芬蘭、瑞典及冰島等地，是所謂的社會福利國家（welfare state），採行社會民主主義的立法政體，其社會制度採取高稅收及高福利制，以稅收來支付龐大的公共福利體系，與許多東西方國家有所不同。北歐國家有共同的歷史，在社會和文化上關係密切，在政策上也有許多共同的特色。在修復式司法上，整體來說，北歐國家等甚少採用「修復式司法」restorative justice 一詞，反而較常以「reparative justice」一詞來加以描述，意義上相當接近於修復式司法，而在立法用詞上，北歐國家則使用「調解」（mediation）一詞，並體現於實務做法上。然而，北歐國家的「調解」，與我國調解制度之內容並非完全相同，在做法上卻反而相當近似於修復式司法中的「被害人-加害人-調解」VOM 模式（Victim-Offender-Mediation）以及修復會議（conferencing）形式，亦即當犯罪事件發生時，不僅被害人與加害人雙方會直接進行調解，而且必要時雙方當事人的家屬或重要支持者，亦會聚集在一起討論犯罪行為所造成的影響及其彌補措施。因此，北歐國家的調解制度，與歐洲大陸地區及世界上其他國家所使用的一些修復式司法措施，在精神及做法上相當近似，可謂是一種「修復式的調解制度」。

從發展歷史來看，北歐國家中最早採用調解制度並運用於刑事案件者為挪威，其時間為 1981 年；其次為 1983 年的芬蘭，1987 年的瑞典，以及 1994 年的丹麥。其中發展較為完備者為挪威、瑞典及芬蘭，丹麥及冰島則無相關立法或官方規定。一般認為，丹麥政府由於 2007 年至 2011 年 9 月間為傳統保守勢力所主導，因此較不傾向接受制度的變革或引介新興司法改革措施，丹麥過去曾在部分地區的警察局實施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並於 2008 年舉行政府投票，投票結果否決使用修復會議成為刑事司法系統之外之其他衝突紛爭解決管道。因此本文所討論之北歐國家，將以挪威、瑞典及芬蘭為主，在內容上並依序就是否實施修復式司法：四個指標性研究、社會控制的方式：排除與包容、以及挪威、瑞典及芬蘭等北歐國家之修復式司法概況分別加以敘述。

## 貳、是否實施修復式司法？四個指標性研究

英國內政部及司法部自 2001 年起，編列了 7 年 7 百萬英鎊（相當於 3 億 2 千 9 百萬台幣）的研究預算，專門對修復式司法進行研究及評估，其中並委由雪菲爾大學（University of Sheffield）的 Joanna Shapland 教授出版了 4 份重要的評估研究報告，被認為是影響官方修復式司法政策的指標性研究。Joanna Shapland 教授指出，在隨機分派（randomised control trials）的情況下，嚴重的成年犯罪案

件如搶奪、強盜及暴力事件等，使用修復式司法方案後的結果發現：

- (一) 在透過經過訓練的促進者主持下，大多數的被害人願意參加與加害人面對面的修復會議。
- (二) 85%的被害人在參與修復方案後，對於修復過程感到滿意。
- (三) 修復式司法減少了再犯的頻率，在修復式司法上每花費 1 英鎊，可節省 9 英鎊的犯罪損失支出。

以下就此 4 份評估研究報告結果，摘要重點發現如下：

(一) 研究一<sup>3</sup>：修復式司法機構的設置 (the setting up of restorative services)

1. 修復式司法應給予一個明確的法律定位，並推動刑事司法機構轉介個案。
2. 修復方案與修復機構的設置，如果能獲得來自於刑事司法機構內的支持和資源協助，如人力、經費、資訊等，將可大幅減少困難。
3. 對於修復式司法可以達成的效用及益處，政府應廣加宣導，以提高大眾對於修復式司法的認識，以及建立刑事司法機構、決策者及法官對於修復式司法的信心。

(二) 研究二<sup>4</sup>：被害人的參與 (the victim participation)

1. 被害人在修復式司法方案上的參與意願是相當高的，在加害人是成年犯的案件中，被害人的參與率為 77%；在加害人是少年犯的案件中，被害人的參與率為 89%。同樣地，加害人在修復式司法方案上的參與意願亦相當高。在研究案所抽樣的所有修復方案中，其對於被害人及加害人雙方的會前準備均相當充分。
2. 從事修復方案的促進者，無論是來自於刑事司法專業背景或是調解志工，均可發揮效果，前提是這些促進者必須經過訓練及受到充分監督。
3. 如果提供選擇的話，被害人傾向選擇間接性的調解 (indirect mediation)<sup>5</sup> 方式；但是如果只有面對面的修復會議一種選項可以選擇，被害人參與率仍維持一樣高。

(三) 研究三<sup>6</sup>：對被害人的影響 (the impact on victims)

1. 85%的被害人及 80%的加害人，對於參與修復會議後的感受為相當滿意 (very/quite satisfy)。

<sup>3</sup> Shapland, J. et al (2004) Implementing restorative justice schemes (Crime Reduction Programme) A report on the first year Home Office Online Report. [www.homeoffice.gov.uk/rds/pdfs04/rdsolr3204.pdf](http://www.homeoffice.gov.uk/rds/pdfs04/rdsolr3204.pdf).

<sup>4</sup> Shapland, J. et al (2006) Restorative justice in practice – findings from the second phase of the evaluation of three schemes. [www.homeoffice.gov.uk/rds/pdfs06/r274.pdf](http://www.homeoffice.gov.uk/rds/pdfs06/r274.pdf) and the full report at [http://www.shef.ac.uk/polopoly\\_fs/1.783!/file/RestorativeJustice2ndReport.pdf](http://www.shef.ac.uk/polopoly_fs/1.783!/file/RestorativeJustice2ndReport.pdf).

<sup>5</sup> 指非面對面的調解方式，例如由調解員或促進者穿梭雙方當事人居間傳話。

<sup>6</sup> Shapland, J. et al (2007) Restorative Justice: the views of victims. The third report from the evaluation of three schemes. Ministry of Justice Research Series 3/07. London: Ministry of Justice. [www.justice.gov.uk/papers/pdfs/Restorative\\_Justice\\_Report.pdf](http://www.justice.gov.uk/papers/pdfs/Restorative_Justice_Report.pdf)

2. 一旦進入修復會議，98%的案件在雙方當事人間會達成協議，協議的內容通常聚焦在加害人下一步該怎麼做，例如如何修復傷害、解決問題、及在未來如何避免相同的事情或犯罪發生。
3. 在所有修復方案參與者中，只有 6 位加害人（加害人全部 152 位）及 6 位被害人（被害人全部 216 位），在面對面的修復會議中感覺不滿意。這些方案參與者不滿意的原因主要為對於案件事實、犯罪行為相關細節的爭論，或是彼此溝通上的困難。
4. 儘管如果提供選擇的話，被害人傾向選擇間接性的調解方式，但是和面對面的修復會議相較，間接性的調解過程之被害人滿意度較低。

(四) 研究四<sup>7</sup>之一：修復式司法對再犯的影響 (the impact of RJ on re-offending)

1. 從傳統的角度來看，修復式司法並無法終止犯罪，但是卻可以減少犯行出現的頻率。在研究所進行的 London, Northumbria and Thames Valley 等三地中，均顯示修復式司法對於減少再犯有正向的影響效果，若將三地所有修復案件（共 374 件）併計來看，則在統計上達到顯著的降低再犯效果，與未接受修復會議的犯罪人組別相較，曾接受修復會議的犯罪人組別，其再犯罪數量明顯減少了 27%。此外，英國司法部根據 Joanna Shapland 教授的報告資料進行分析，在 2010 年 12 月的官方司法判決綠皮書 (Sentencing Green Paper)<sup>8</sup>指出，修復式司法所減少再犯的頻率為 14%，並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效果。
2. 在研究中並未發現任何有關修復式司法會增加犯行等再犯因子，亦未發現修復式司法對不同犯罪類型或不同犯罪人的影響有所差異，亦即無證據可支持修復式司法會對於某特定犯罪類型有不同的影響。然而，在成年犯罪人的主觀感受上，他們認為參與修復會議後，其的確減少了再犯的行為，尤其是在下列情況下：
  - A. 修復會議讓其瞭解到犯罪行為所造成的傷害。
  - B. 在事件一開始，其是否主動要求與被害人見面。
  - C. 在修復會議中，其主動融入的程度。
  - D. 對於修復會議的結果，其認為有多大幫助。

此發現顯示，與其在意如何選擇合適的犯罪人或犯罪類型，另一個影響修復式司法關鍵性的成功因素在於修復促進者的技術，促進者如何在修復會議前做好準備，以及設法讓加害人充分參與，是更為重要的。

(五) 研究四之二：修復式司法是否物超所值 (Does RJ provide value for money?)

1. 清楚的研究證據表明，透過英國內政部的官方測量標準，修復式司法是

<sup>7</sup> Shapland, J et al (2008) Restorative Justice: Does Restorative Justice affect reconviction. The fourth report from the evaluation of three schemes. Ministry of Justice Research Series 10/08. London: Ministry of Justice. [www.justice.gov.uk/publications/restorative-justice.htm](http://www.justice.gov.uk/publications/restorative-justice.htm).

<sup>8</sup> Ministry of Justice (2010) Green Paper Evidence Report - Breaking the Cycle: Effective Punishment, Rehabilitation and Sentencing of Offenders. London: Ministry of Justice. <http://www.justice.gov.uk/downloads/consultations/green-paper-evidence-a.pdf>

物超所值的。英國內政部的官方測量標準係測量犯罪所造成的損失（包括被害人的損失、以及刑事司法系統所花費的成本）<sup>9</sup>，整體的再犯損失，在測量上則包括再犯的頻率、以及犯行嚴重程度（越嚴重的犯罪，對於被害人及刑事司法系統所造成的花費越大）。

2. 在損益評估上，與未接受修復會議組相較，曾接受修復會議組因減少再犯所花費的成本明顯較低，且在研究所進行的 London, Northumbria and Thames Valley 等三地情況皆為如此。
3. 在研究所進行的 London, Northumbria and Thames Valley 等三地，其實施修復式司法方案之損益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 英國實施修復式司法試辦方案之損益分析

試辦地點	修復案件之花費 (英鎊)	因犯罪減少所節省之花費(英鎊)	損益比
London	598,848	8,261,028	1:14
Northumbria	275,411	320,125	1:1.2
Thames Valley	222,463	461,455	1:2
整體			1:9

其中 London 地區之損益比較高，原因在於倫敦地區所處理的犯罪類型，多為強盜或搶奪等嚴重犯罪。London, Northumbria and Thames Valley 等三地之整體平均損益比為 1:9，亦即在修復式司法上每花費 1 英鎊，可節省 9 英鎊的犯罪損失支出。

4. 研究結果表明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的修復式司法試辦方案具有相當之成效。與國際上其他關於修復會議的研究結果相互驗證，可發現無論是在澳洲或是美國，亦顯示被害人的高滿意度及減少再犯的頻率，均為相同之現象。這些國際間的研究報告，收錄於近年之史密斯機構報告 (Smith Institute report)<sup>10</sup>。
5. 社會大眾對於刑事司法機構的信心及滿意度並不高，根據英國犯罪調查 The British Crime Survey (BCS) 顯示，多數民眾認為刑事司法機構並未滿足被害人的需求，僅有 36% 的民眾相信刑事司法機構在犯罪事件中可滿足被害人之需求。修復式司法理事會及被害人支持協會 (2010)<sup>11</sup> 根據司法部的資料及測量方法，估算 7 萬名接受修復式司法的當事人其潛

<sup>9</sup> 被害人因犯罪所造成的損失有時候難以用具體的金錢來加以衡量，因此精神損失、創傷症候症狀、及因傷害無法工作所造成的損失等，在此研究中並未加以估算。

<sup>10</sup> Smith Institute (2007) Restorative justice: the evidence, by Lawrence Sherman and Heather Strang, The Smith Institute: London.

<sup>11</sup> Victim Support (2010) Victims' Justice? What victims and witnesses really want from sentencing <http://www.victimsupport.org/About%20us/Policy%20and%20research/Reports>

在之損益分析，結果發現在過去二年間，使用修復式司法光是刑事司法機構即可節省 1 億 8 千 5 百萬英鎊（約為台幣 86 億 9 千 5 百萬）之成本支出，且不包含人事及保險等開銷。

6. 修復式司法可達到 85% 之被害人滿意度、減少再犯頻率、以及提供物超所值的花費，因此證據清楚支持對於犯罪事件實施修復式司法之可行性，並應盡速完成立法。

在方法學上，上述研究仍有部分限制，如 Joanna Shapland 教授的前二份研究報告雖然指出正向的結果，但是由於抽樣樣本數較小，已至於結果未能達到統計上的顯著差異。但是在第三份研究報告，則聚焦在被害人與加害人面對面的修復會議，抽取在 London, Northumbria and Thames Valley 等地的 374 件修復案件，主要參與者為成年犯罪人<sup>12</sup>。此三地所舉行之修復會議皆採取相同模式，而 374 件的抽樣樣本，在數量上也較前二份研究為大，並在結果上達到統計上的顯著差異。本研究採取隨機分派，多樣性的犯罪類型，並指出修復會議可減少再犯的頻率約為 27%。英國司法部根據 Joanna Shapland 教授的報告資料進行分析，在 2010 年 12 月的官方司法判決綠皮書（Sentencing Green Paper）指出，修復式司法所減少再犯的頻率約為 14%。

此外，英國劍橋大學的犯罪學家 Lawrence Sherman 教授及 Heather Strang 博士指出，修復式司法所減少再犯的頻率約為 27%，亦即在進行修復式司法方案後，犯罪案件及犯罪人數目減少了 27%。上述研究均指出，修復式司法方案俱有減少再犯之效果。此外，Sherman 等人（2005）的研究發現，以被害人角度來看，修復式司法會議確實創造一個恢復集體道德意識的交互作用儀式效果，參與修復式會議之加害人較懲罰式司法者，更願意承認己身所犯道德危害之責任，且參與修復式司法之被害人普遍認為加害人之道歉更為真誠，亦較願意原諒加害人，對修補傷害有顯著效果。Sherman 與 Strang（2007）在針對國際上實施且經過量化評估的修復式方案的後設評估報告中，大力推崇面對面的調解會議以及法院命令賠償等修復式司法方案可提高被害人對刑事司法系統的滿意度、減少被害人創傷與相關成本、以及減少被害人報復的慾望。在紐西蘭少年犯使用之評估上，被害人情緒獲得抒解程度：無論少年犯會議、成年犯會議，參與會議之被害人 81% 於參與會議後感覺較好，亦即情緒較易獲得紓解。

無論各國使用何種型態的修復式司法運作方式，它們都具備下列五項共同的要素：（1）加害人與被害人的見面或會議，（2）在會議中彼此訴說事件對他們的影響與傷害，（3）在陳述中訴說或表達自己的情緒，（4）經由會議、陳述、表達情緒等來達到彼此的瞭解，（5）經由互相瞭解來建構彼此同意未來處理方式的合約。這五項要素不一定在所有的修復式司法型態中全部呈現，但它確實能增加彼此的能力、彼此的尊重，瞭解對方，並有助於合約的履行，使整體協商工作之目

---

<sup>12</sup> 本研究樣本不包括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犯罪人。

標容易達成。

## 參、社會控制的方式：排除與包容

一個社會對於犯罪事件處理的態度，與社會如何看待犯罪的方式息息相關。英國知名學者 Cohen (1985) 曾於所著之《社會控制之願景：犯罪、刑罰與類型》(Visions of Social Control: Crime, Punishment, and Classification) 一書中，將社會控制分為排除型 (exclusionary) 與包容型 (inclusionary) 兩大類。前者蘊含著結構嚴謹、官方、正式、強制、消極、懲罰等特色，對於犯罪人採取驅逐、放逐、隔離與孤立，例如決定什麼行為不為社會所接受、哪些行為要定義為犯罪行為、哪些人要被排除於社會之外等。對於「難於矯正」之犯罪人 (hard offenders)，或具有嚴重犯罪性 (serious criminality) 之偏差行為者 (deviants)，則施以正式刑事司法之懲罰性 (punitive)、隔離性 (isolative)、閉鎖性 (closed) 的機構性之矯正處遇措施 (institutional corrections) 手段，並盡可能地以污名烙印 (stigma) 與身份地位貶低 (status degradation) 方式，甚至也不考慮其復歸社會之可能，故而強調長期刑 (longer sentence)、定期刑 (determinate sentence)，以及剝奪人身自由之選擇性監禁 (selective incapacitation) 等更嚴刑峻罰之監獄 (tougher prisons)；甚至主張恢復死刑，以擴張死刑之威嚇性效果。(鄧煌發，2013)<sup>13</sup>。

相對之下，包容型則呈現出結構寬鬆、民力、非正式、自發、積極、教化等之意味，係以民間自發力量，或官方刑事司法制度以外的非正式政府機構為主，強調以新的治療方法 (new therapies)、科技專品 (scientific specialties)，以及其他一切與文化涵養、教育有關之活動 (cultural movements，例如休閒娛樂、家庭、子女教養等)，或以監控 (surveillance) 為核心，針對高危險之行為偏差者 (at-risk for deviants)、犯罪人 (offenders) 分別施以先發式 (preemptive)、反應式 (reactive) 措施，例如：資料庫 (data banks)、經由環境設計促進犯罪預防 (crime prevention through environmental design, CPTED)、電子監控 (electronic monitoring)、秘密機構 (secret agents，例如情報局、調查局、國安局，我國古代之錦衣衛)、線民 (informers)、誘捕技巧 (decoys)、臥底 (undercover) 等。在刑事司法上，最能代表包容型之社會控制手段，主要以「社區為基礎之制裁措施」(community-based sanctions) 為主，包括不起訴、緩刑、假釋、保護管束、保護事件轉向處理等，即使刑事政策有嚴厲化之取向，但仍舊有多數犯罪人係以脫離正式刑事司法制度之轉向處遇方式處理，而由社區接手其後續處遇之任務 (鄧煌發，2013)<sup>14</sup>。

北歐國家是典型的包容型社會，對於犯罪事件處理的態度，與美國等主要採取排除型之社會控制手段，對於犯罪及犯罪人採取對抗、零容忍、驅逐、放逐、

<sup>13</sup> 鄧煌發 (2013)，社區處遇基本概念。引自鄭添成 (2013) 觀護制度與社區處遇，頁 2-3，洪葉文化出版，台北市。

<sup>14</sup> 前揭書。

隔離與孤立等做法，在思維上有所不同。在北歐國家，犯罪被視為是導因於不平等、缺乏教育、失業、以及遭社會排斥的結果，因此，社會對於犯罪的處理態度，則傾向於著重在解決社會結構性的問題，對於犯罪的處罰也較少使用不人道的方式及施加不良標籤，強調藉由社會及團體的力量，使失序的個體學習到應有的正確團體價值，重新與社區整合。北歐國家由於採取社會民主福利政體，人民有其獨特的價值觀，此亦反映在其對於刑事司法體系的態度，以及對於犯罪的反應上。北歐國家認為犯罪是根源於社會病因，而非在於個人，因此解決之道在於提供教育和包容性的環境，而非對犯錯的人給予犯罪標籤、進行處罰、以及和社會隔離，此觀念和許多其他國家或社會是有所區別的。此思維反映在司法制度上，自然使得北歐國家的修復式司法獨具一格。

## 肆、挪威修復式司法概況

如前所述，北歐國家在立法用詞上使用「調解」一詞，而在精神與做法上則實是一種「修復式的調解制度」。挪威的修復式調解制度最早起源於 1978 年，當時的司法部長 Inger Louise Valle 基於尋求少年犯監禁的替代措施，且呼籲將刑事責任年齡由 14 歲提高至 15 歲，因此政府與民間兒少保護機構及社會服務機構合作的概念於焉成形，並於 1981 年開始進行第一個刑事調解試辦方案，旨在以刑事調解制度來降低少年犯接受一般司法審判及監禁的可能性。由於 1990 年的評估結果具正面成效，加上來自於檢察機關的壓力，因此挪威的刑事調解制度開始擴大案件的適用類型，並將調解方案的當事人年齡提高至 18 歲以上均可適用。特別的是，挪威建立修復式調解制度的壓力是來自於政府官方、法律機構、以及學術單位，與其他國家多來自於非政府組織（NGOs）及社區團體的民間呼籲有所不同。

1991 年挪威政府賦予此調解制度法源依據，刑事與民事案件皆可適用，參與調解方案的當事人亦無年齡限制，惟 25 歲以下的當事人被認為可發揮最大成效。案件來源可由警察及檢察官進行轉介，或是由當事人、社區機構、或其他民間團體自行申請。挪威的第一個修復式司法（調解）試辦方案，名稱為「Konfliktrad」，意思為「Norwegian Mediation and Reconciliation Service」（挪威調解與和解服務），目的在於強化使用社區力量協助解決微罪問題與民事紛爭，進而達到預防犯罪的效果。在操作上，挪威的調解制度常召集當事人家屬或支持者，以及大量的社會服務機構人員，實質體現了修復會議的內涵，並超越了單純以雙方當事人進行調解的 VOM 模式，惟其立法用詞上仍為「調解」(mediation) 一詞。

根據 Paus (2008) 針對挪威調解制度的評估研究，挪威的調解案件數量從 1994 年的 3,272 件，到 2007 年成長至 9,120 件，其中刑事與民事案件的比率約各佔 50%，案件來源由警察或檢察官進行轉介者超過 80%；案件類型主要為暴力案件（17%）、毀謗與校園霸凌（12%）、財產犯罪（17%）、以及竊盜（15%）；

當事人年齡以 15 至 17 歲占最大宗，其次為 12 至 14 歲，以及 35 歲以上男性。挪威全國有 22 個「調解與和解服務」，僱用超過 700 位的志願調解員。在資格限制上，調解員須年滿 18 歲，過去 5 年內不可有犯罪前科（如有監禁刑紀錄則標準調高為 10 年內），此項業務由挪威司法部的民事部門所負責。

## 伍、瑞典修復式司法概況

瑞典的修復式調解措施開始於 1987 年，但是直到 1998 年，才可謂真正較有具體規模，在此期間內僅有些許小型的試辦方案，實施對象主要為少年犯罪人、以及竊盜等犯罪損害，實施單位則以警察、學校、以及社會服務組織為主，並成為瑞典國對於少年及兒童違法行為的慣用處理方式。調解參與當事人的最小年齡限制為 11 歲，是所有北歐國家中最低者。然而，瑞典在 1998 年之前的案件數量成長得相當緩慢，即使在 1994 年時檢察部門被政府要求提出案件擴增計畫，但是當時在全國前 10 名活躍的試辦方案中，每年的案件量不過 20 件。然而即便如此，瑞典政府依然決議擴大調解方案的實施，並將加害人與被害人的修復會議，定位成一種教育與犯罪預防的工具，認為此措施對於少年犯而言具有重要影響。

在 1998 年，同屬官方組織的瑞典犯罪預防委員會（Swedish Crime Prevention Council）接受政府委託擴大實施修復式司法方案，並被要求在全國成立 32 個修復會議的執行計畫；在 2003 年，瑞典政府挹注更多經費給瑞典犯罪預防委員會，目標在於瑞典境內每個地區的直轄市都至少能有一個調解服務，而此調解服務必須是政府社會福利活動的一部分，而非屬刑事司法系統執行。因此，自 2008 年起，瑞典全國所有 290 個直轄市，已皆有能提供 21 歲以下犯罪人的調解服務，參加調解服務的前提，是案件雙方當事人皆同意出席，而且加害人必須承認自己的過錯。此外，調解案件的實施，主要在偵查階段，最慢在案件送交法院前皆可實施。由於瑞典的刑事司法系統採取糾問式（inquisitorial）與對抗式（adversarial）之混合設計，因此在實施調解服務前，必須徵詢檢察官之同意，以確保不致影響證據調查與案件進行。在瑞典，調解員（相當於修復促進者）是付費的，其由不同背景之專業人士所組成，該專業人士並受僱於地方社會服務組織或志工團體。

基於法律規定，瑞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 21 歲以下的犯罪加害人皆必須有接受調解修復會議的選擇權，並由警察機關或社會服務機構負責進行告知。少年的輔佐人原則上可參加調解修復會議，除非有特殊情形，經調解員認為不適合參加者則不可參加；此外，訴訟代表不可參加，理由在於修復會議之目標並非案件調查或爭論損害賠償。在擴大實施的 2003 年當年，瑞典全國即有超過 3000 件的案件進行調解服務。依瑞典法律規定，可接受調解（修復）之案件類型並無設限，惟犯罪預防委員會仍建議性侵害及無被害者犯罪（如毒品施用等）應較少使用，理由在於調查研究顯示民眾對於較嚴重或重大暴力犯罪使用此調解修復會議服務仍存有疑慮，因此多數適用案件為竊盜、搶奪、傷害等犯罪損害案件，適用對象年齡自 6 歲至 54 歲皆有，多數為青少年。在意義上，瑞典的修復式司法

並非一種「替代性」(alternative)的刑罰，如罰金或其他轉向處遇措施等；反而是刑事司法制度中的一種「補充式」(supplement)措施，並透過社會服務機構來實施，以彰顯非刑罰的精神。

## 陸、芬蘭修復式司法概況

芬蘭的修復式調解制度起源於 1970 年代，反映當時北歐國家監獄普遍之高監禁人數，倡導者主要為關懷社會問題的學者、刑事司法機構實務工作者、以及路德教會的代表。芬蘭與瑞典在修復式司法的發展步調上頗為類似，在芬蘭全國 452 個直轄市中，有 255 個已經實施調解制度，案件數量約有 2000 件。在 2006 年之前，芬蘭的調解制度並無法源依據及政府經費支持，主要倚賴民間志願團體來運作，被認為是一種社區型的修復式正義。

在 2006 年，芬蘭政府賦予調解制度法源依據，其調解哲學深深植基於修復式司法，強調情感的修復與物質損害的補償，案件來源主要來自於雙方當事人的申請、警察或檢察官的轉介、或其他法律機構的轉介等；調解可以在警察調查、檢察官偵查、乃至於法院審判期間實施，而調解的結果可以影響案件的進行（例如在審判階段，檢察官仍可以決定是否將案件進行轉向處遇）。相較於瑞典及挪威，芬蘭的修復式司法模式更加與刑事司法體系相互融合。

在操作上，芬蘭的調解制度由社會服務機構負責執行，並與司法部合作，芬蘭全國有 25 個調解辦公室，有約 100 位雇員以及 900 位志工，在 2008 年的案件數量為 9,583 件，約佔全國刑事案件數量的 2%。相較於其他國家，芬蘭的家庭暴力案件調解是相當普遍的，政府及社會福利機構並進行許多成功的干預，惟在做法上，此類案件僅能由警察進行轉介，無法由當事人自行申請。

## 柒、結論與建議

如上所述，北歐國家的調解制度具有許多相當獨特的做法，融合了修復式司法的精神，並主要由政府當局所發動倡導，以及由學界及民間機構加以支持。在適用對象上，瑞典及挪威以少年犯為主，而芬蘭則適用範圍較大，並著重於監獄受刑人。再者，在實務操作上，瑞典及芬蘭主要透過民間社會服務機構來實施，並與政府司法部門相互合作，而挪威則主要統由政府司法部門負責主導與管理。此外，部分北歐以外國家常將修復式司法的適用對象鎖定在青少年，並將此制度操作為刑事處罰的替代性措施，例如運用於少年司法體系之降低監禁目的。此牽涉到不同國家對於刑事責任年齡的標準設定問題，例如英國的法定刑事責任年齡是 10 歲，愛爾蘭是 7 歲。因此，這些刑事責任年齡較低的國家，對於年紀較輕的少年犯，多傾向使用修復式司法來替代較為嚴峻的成年刑事處罰。但是在北歐國家，由於法定刑事責任年齡相對較高（約為 15 歲），因此修復式調解並非刑事

處罰的替代性措施，而是一種教育與預防犯罪的工具，認為犯罪行為是個體逾越了團體規範的侷限，必須藉由社會的力量使個體與社會再度重整。因此，北歐的立法大多融合了司法體系與社會服務，例如兒童福利立法即結合了兒童保護與少年司法，20歲以下的少年犯罪問題被視為是兒童福利問題，通常會藉由社會服務管道來處理，較少使用司法力量介入，而司法體系也與社會服務機構保持著密切的合作夥伴關係。總而言之，就修復式司法而言，北歐國家的修復式調解並未與刑事司法體系相互融合，而是一種刑事司法體系的補充性措施。

觀察北歐國家在修復式司法之運作狀況，有幾項特色值得我國參考，分別為：擷取調解經驗，建立本土模式；進行評估研究，找出有效方案；培育修復式司法民間組織與專業人才等，分別敘述如下：

### 一、擷取調解經驗，建立本土模式

修復式司法係在傳統懲罰式及對抗式刑事司法制度外，提供了一個對於犯罪被害人及加害人可促進重整及復歸功能的其他選項，其目的並非在於取代原有的應報式做法。相較於傳統司法制度中對於犯罪人採取處罰、犯罪標籤、社會排除的觀念，修復式司法是採取修復關係、重整生活、社會包容的途徑，來預防未來的再犯。然而，在引進修復式司法制度時，有一項相當重要的原則必須加以注意，也就是「情境」因素。所謂「情境」因素，包含了每個國家或地區的歷史文化與風土民情，就修復式司法本身來說，更包含了「目標對象」（少年/成年犯、初犯/累再犯、罪名/犯罪類型等）與「司法制度」（職權/當事人進行、糾問式/對抗式等）二者需加以考量。

在不同情境脈絡下，一個地區實行成功的制度，並不必然保證會在另一個國家適應良好。也就是說，每個國家都有其獨特的社會歷史與文化，任何制度在進行移植時，都必須考量其適應性與本土的條件，這是相當重要的。以修復式司法著名的紐西蘭模式來說，在不同司法制度運作與相異社會價值的影響下，移植於其他國家，其成效與適應狀況仍有待觀察。重要的是，如何保留修復式司法內在的核心價值與哲學精神，並在新的土地上發展及調適出最佳的適應模式與作法。在北歐國家，修復式司法的核心概念為教育（education）、人與價值的歸屬關係（ownership）、轉向處遇（diversion）、以及與社會再重整（reintegration），其社會價值是群體互賴與高度信任的，且其法定的「調解」的操作方式則已包括修復式司法的核心內涵與精神價值，因此在其修復式的調解之外，並未再另行創設或引進獨立之修復式司法做法。再者，相較於英美等國，北歐國家的法定刑事責任年齡普遍較高，因而修復式調解並非刑事處罰的替代性措施，而是一種刑事司法體系的補充性措施。

就我國狀況而言，我國法定刑事責任年齡亦較高，且已有發展完善之少年司法制度，對於修復式司法亦暫時定位於是一種不影響傳統司法體系案件進行的平行管道，屬於刑事司法體系的補充性措施，此與北歐國家之狀況頗為相似。然而，我國在社會價值和人民情感上與屬於包容型社會之北歐國家不盡相同，惟我國施

行調解（民刑事、家事）制度行之有年，已有具體規模，且從鄉鎮調解委員會及法院的調解委員會之運作成效來看，社會大眾對於非正式紛爭解決的接受度高，是我國所具有之推動優勢。我國應可擷取調解之成功經驗，包括徵詢績優調解員與經驗豐富修復促進者之建言，及甚至同時具備此二工作領域經驗之實務者之意見，並參酌對於我國社會價值與人民情感之實證研究調查結果，瞭解我國社會看待犯罪之態度，亦即我國社會價值是如何看待犯罪事件？人民對於犯罪的反應為何？此在規劃我國修復式司法的未來方向之前，必須先加以瞭解，以量身打造最適合我國之修復式司法本土模式。

## 二、進行評估研究，找出有效方案

北歐國家透過實證評估研究，得知修復式司法對於青少年犯影響重大，並以此證據為基礎，隨即在政策上明確調整執行部門可針對此類對象擴大採用修復式調解措施。反觀我國，我國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自 2010 年 9 月起實施迄今已 3 年餘，無論就實施規模、案件進行或政府支持度等努力而言，能在短短數年間有此成果，在亞洲國家間的表現可謂相當亮眼，期間雖曾於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辦一年後，委託黃蘭嫻等（2011）進行「修復式正義理念運用於刑事司法制度之探討」之研究，並分別提出政策層面及執行層面的建議<sup>15</sup>，惟除此之外並未見其他系統性之全面評估研究，未來尚待瞭解及評估的議題包括我國修復式司法適用對象分類評估（不同犯罪類型、不同年齡及性別當事人等）、使用者滿意度評估（方案雙方當事人、修復促進者、相關司法人員等）、執行方式評估（促進者進行方式、人數、修復會議之成員結構等）、以及刑事司法效益評估（刑事案件量影響、再犯率影響、與調解制度之競合等）。我國在推動修復式司法措施的同時，應同時進行政策評估工作，以證據為基礎，區辨出有效的方案適用對象與執行方式，才能有助於擬訂未來實用之營運策略與經費運用。

## 三、培育修復式司法民間組織與專業人才

修復式司法制度在國外往往都是由民間開始發動，政府再行配合，但反觀我國，則是先由政府（法務部）發動，再找社會相關團體與社會人士來參與。此發展過程與北歐國家頗為相似，亦即主要由政府當局所發動倡導，繼而由學界及民

<sup>15</sup> 此研究政策層面的建議包括：（一）積極尋求內政部、司法院及教育部支持及研擬合作方式；（二）在法務部內成立推動修復式司法任務編組；（三）訂定具體激勵計畫鼓勵結合目前已有之流程辦理；（四）擴大形式不限於對話；（五）鼓勵保護被害人之創新措施；（六）持續辦理教育訓練與宣導；及（七）延長試辦計畫期間等。而執行層面的建議包括：（一）中央針對在不同階段、不同類型案件進行修復程序建立更清楚之行政流程；（二）人力與資源之分配與補充，並鼓勵地檢署亦可主動連結轄內之社政與民間資源，補足在人事上的困境；（三）建立修復促進者間交流溝通之機會，並制定更完整的倫理準則；（四）仔細評估參與者意願與適當性，在事實認定上雙方各執一詞、加害人無悔意、加害人不願承擔責任等均不利於修復會議之進行之案件似應更嚴格篩選或予以排除；（五）增進地檢署內非正式溝通管道。

間機構加以支持。然而，北歐國家由於採取社會福利體制，人民對於犯罪之反應也傾向於採取社會及教育手段解決，因此許多司法干預措施多透過社會服務機構或社福組織進行運作，形成犯罪預防的強大基礎力量，而司法公部門更與民間機構私部門保持緊密之合作夥伴關係，彼此業務獨立運作卻又相互依存連結，形成一套獨特之福利國家犯罪預防與處遇觀念。

「政府資源有限，民間潛力無窮」，我國在政府組織再造、強調預算執行效率、鼓勵精簡體制與企業化管理思維的今日，更應學習北歐國家與民間之合作模式，相較於其所具有之豐沛相關民間組織、專業人才與緊密之合作夥伴關係，我國目前由官方所推動修復式司法所遭遇之困境，也因而多產生於民間（含機構及一般民眾）對於修復式司法的認識不足、專業修復促進者的人才不足、以及修復方案承辦人（及案件轉介者）基於工作負荷或案件壓力而意願不高等因素，形成彷彿以單腳步行前進之費力處境。因此，儘速扶植專業之修復式司法民間組織與培育專業人才是相當重要的關鍵措施<sup>16</sup>。在完成培育後，逐步將修復實務工作及教育訓練等業務移往已具專業標準之民間組織及專業人士，不僅可有效減輕官方業務承辦人員的工作壓力，使官方轉為方案監督、品質管制、資源分配與政策指導之角色，並與民間專業組織相輔相成，使修復式司法在民間的無窮創意與專業力量下，開發出更多元、全面的修復種類與運作方式。

---

<sup>16</sup> 就英國來說，其政府部門即扶植了原為慈善組織之修復式司法理事會（Restorative Justice Council; RJC），藉以從事修復式司法業務的執行與推動。RJC 是一個獨立於政府部門與民間企業之外的第三部門組織，主要經費來源為皇室贊助、對外募款及會員收入，RJC 目前是英國最大之修復式工作組織，專責處理不同領域的修復工作，主要業務為修復式司法，宗旨在於提供修復式司法的品質控管、進行各式教育訓練與案件媒介、以及協助政府部門推動修復式司法的相關政策等，由於 RJC 在業務上與司法部相互搭配，英國政府得以事半功倍的推動此一服務。關於 RJC 的詳細介紹，請見鄭添成（2012）英國司法保護制度之研究，行政院所屬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